



本期提要:

- 震惊! 莫萨克·冯赛卡律师事务所突然全面失联!
- 这些企业或将拿到港交所Pass 卡, 你知道了么?
- 踢走“老大难”, 港交所拟将优质企业尽数纳入囊中
- 香港加强客户尽职审查及备存记录程序要求: 会计师&公司服务行业首当其冲

## 震惊! 莫萨克·冯赛卡 律师事务所突然 全面失联!

### “离岸 = 保密”?或将一去不复返。

本周一, 莫萨克·冯赛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莫萨克”)全面“失踪”! 其网站无法登陆, 座机无人接听, 办公室也空无一人。事实上, 自2016年11月起, 他们的官网就已经停止更新。现在, 莫萨克在香港的很多客户都表示要更换他们的代理。

事实上, 莫萨克的失踪绝不是空穴来风, 让我们来看一看这样一家著名的全球法律事务所是怎样走到今天这一步的。

早在几年前, 国际调查记者联盟(ICIJ)就已经获得了莫萨克的大量数据, 并在2016年4月将其公之于众。数据中很大一部分为其代理的离岸公司信息。

2015年4月, 冰岛政府向ICIJ购买了有关冰岛公民的资产的泄密文件, 经过调查发现大量的资金来历不明, 随后政府联合警方追回了近5亿的资金。事实上, 不仅仅是冰岛, 信息泄露已经波及到巴西、巴基斯坦和印度等多个国家。而在这些丑闻爆发之前, 莫萨克在全球拥有500多名员工及40多家办事处, 包括3个瑞士和8个中国办事处。

今年7月3日, 据巴拿马日报头条报道: 莫萨克已经解雇了至少75名员工。莫萨克官方表示: “尽管我们一直在呼吁司法和媒体公正的方面作出努力, 但是迫于当前的政治、舆论及经济环境, 我们不得不作出这样的决定。”

**把资金放在离岸公司其实并不违法,但是极易被一些为了洗钱、逃避经济制裁或者偷税漏税的政客与权贵利用!**

从前的避税天堂早已不是“洗钱天堂”。随着境外投资政策的收紧和对离岸公司的调查逐渐展开, 离岸公司也不再是空壳公司了。

### 宏杰观点：

选择一家已经建立的代理商来创建离岸公司仍然是有一定风险的，而且目前也没有有效方法来规避代理商突然人间蒸发的风险。莫萨克的案例是一个极端的案例，公司创立至今已有40年的历史，可是依旧逃不开被调查的命运。“本土化”才是最好的策略。一家合适代理公司必须先要了解客户的需求，甚至在语言交流上也无障碍。

鉴于以上分析，宏杰建议，您需要找一个具有丰富经验的离岸投资专家来为您的公司量身定制方案。宏杰集团作为一家拥有30年丰富经验的专业机构，可以为您规划最为合适的公司架构，亦可以为您在众多司法管辖区设立公司并进行管理，若您想更换您的代理商，欢迎与我们联系。

## 踢走“老大难”， 港交所拟将优质企业 尽数纳入囊中

香港对“同股不同权”坚定地拒绝对“相当于香港水平的股东保障”坚定地坚持，一直以来都是希望赴港上市公司的拦路虎。同样地，也给港交所带来了巨大的损失。

因此在港交所早前发布的《有关建议设立创新板的框架咨询文件》(咨询文件)针对创新初板和创新主板的上市条件中，明确说明：

### 1) 容许不同投票权架构(即同股不同权)；

### 2) 中国内地公司进行第二上市不受限制。

倘若该建议被通过，意味着香港证券市场将会对更多类型的企业敞开大门，业界都认为香港似乎想把所有拟上市的优质企业都尽数纳入囊中。

今天，我们就来详细地分析这两个“老大难”问题，以及“踢走”之后将会跟进的相关监管政策。

## 容许不同投票权架构

近年来,很多经过多轮创业投资融资的公司，其创始人会因为希望避免控制权被削弱而选择不同投票权架构的方式，来确保自己可以获得与其在公司的经济利益不成比例的投票权(这个我们在之前的文章中进行过详细说明)。也有观点认为采取这种架构的公司让着眼于公司长远利益的人士行使控制权时避免受制于公开市场股东的短期利益。

而香港相关监管部门(尤其是香港证监会)认为，如果公司采取不同投票权架构，管理人则没有被罢免的顾虑，比如：某些股东有更大能力在股东大会上否决收购建议等。在公司利益减少时，控股股东也有可能牺牲其他股东的利益来为自己谋利。

因此，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和整个市场的稳定，香港市场一直以来都禁止不同投票权架构公司上市。

这一规定令香港证券市场痛失了阿里巴巴、京东等内地网络行业巨擘：它们转投美国就是因为美国市场容许不同投票权架构，这也是美国市场的一大主要吸引力。除了美国，目前新加坡正在积极研究允许不同投票权架构公司上市，伦敦也正在准备推出类

似的“国际板”。香港若不废除此项禁令，将无法与其他市场竞争。

但针对上面提到的不同投票权架构公司可能会带来的风险，该份咨询文件也进行了额外规定：

1) 披露为本：规定公司要明确披露其采用不同投票权架构及与此有关的风险。此外，亦可能需要披露其他事宜，如：不同投票权持有人的身份、他们的表决活动及不同投票权的任何转让详情。

2) 除披露规定外，还对这些采用不同投票权架构的公司实施强制性的保障规定，例如包括限制可持有不同投票权的人士的类别、设定这些人士必须持续持有公司股权的下限、向他人转让不同投票权的限制等等，亦可以规定不同投票权架构在某个预设期限过后失效。

### 中国内地公司进行第二上市不受限制

根据2013年《联合政策声明》：业务重心在大中华的公司不得在香港寻求第二上市，潜在发行人还需要证明其能提供相当于香港水平的股东保障；以用来防止这些公司透过海外借壳上市方式来规避适用于第一上市的严格规则。这一规定导致实际操作中，已经在其他市场上市的公司需要修改其组织章程文件，该程序非常复杂的（比如：召开股东大会并且获得大多数或绝大多数股东批准相关改动），往往会导致上市公司放弃在香港第二上市的想法。

面对如今炙手可热的新经济行业，中国内地的交易所和监管机构已经采取了很多措施来提高内地市场融资的吸引力，很多内地企业要么选择了新三板等内地市场；要么因为香港的其他阻力而转战美国。如果香港希望吸引已经在其他市场上市的内地新经济发行人来港上市，就必须废除相关规定。

但鉴于对于股东保障进行豁免，会直接导致香港股东无法得到目前创业板和主板上市公司的相关保障。因此，该咨询文件亦对此进行了额外规定：

1) 创新初板无须提供相同的股东保障水平。

2) 创新主板须提供相同的股东保障水平，但已在美国上市的公司可豁免。

---

**值得注意的是：鉴于美国拥有严格的监管环境和私人执法机制，已经在受认可的美国交易所上市的非传统管治架构公司（包括采纳不同投票权架构的公司），并且能向联交所证明公司合规记录良好的，均可以在香港创业板（主板或初板）上市。**

---

### 宏杰观点：

一直以来，香港都是全球顶尖的证券交易市场，也是很多优质企业的上市首选之地。香港证券市场的监管原则是一方面设定股东保障规范标准，一方面也给予发行人一定的灵活性；因此针对某些特殊情况有比较严格的规定和限制。

随着全球经济环境的发展和经济类型的多样化，投资者和发行者的需求在不断发生变化。以互联网公司为例，为了达到市场垄断性的最终目的，常常会在发展初期选择“烧钱”的方式，使得在最初的4-5年中公司都可能处于亏损状态；同时也常采取“同股不同权”的架构来保证公司创始人在多轮融资之后依旧保持对公司的绝对支配权。香港目

前对于上市公司的要求和规则，会让香港跟不上目前经济的发展节奏，而丧失大量的优质企业。也正是因为如此，从去年年底开始就有香港上市规则将会“变天”的消息传出。

如今，该咨询文件将两个“老大难”问题一脚踢开，势必将吸引以互联网、生物科技等为代表的新科技、新经济公司选择香港进行上市，尤其是一直以来都青睐于香港的内地企业。

## 这些企业或将拿到港交所Pass卡，你知道了么？

近日，香港交易所发布了《有关建议设立创新板的框架咨询文件》和《有关检讨创业板及修订〈创业板规则〉及〈主板规则〉的咨询文件》，这似乎验证了年初业界对于香港上市规则要变天的猜测。

《有关建议设立创新板的框架咨询文件》中表明：“联交所建议设立一个独立于主板及创业板的创新板以拓宽香港资本市场，吸引更多类型的发行人来港上市”。

让我们先来看看下面的这些数据：

- ◆ 过去20年中，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市值增长了790%，截止2017年5月31日合计29万亿港元，且在过去8年中，联交所有5年均高居全球首次公开招股集资额榜首。
- ◆ 过去10年，内地有逾6,000家公司因未能通过香港主板盈利测试或创业板现金流量测试而转到新三板、纽约交易所或纳斯达克上市，其中市值至少达2亿港元（香港主板的最低要求）的公司占1,502家。其中，42家在纽约交易所或纳斯达克上市，其余1,460家均在新三板挂牌，涉及集资额分别为72亿美元及78亿美元，合计相当于同期香港首次公开招股集资额的5%。
- ◆ 过去10年，采用不同投票权架构的内地公司在美国上市集资所得总额为340亿美元；占同期香港首次公开招股集资额的11.5%。
- ◆ 116家在美国作第一上市的内地公司中的33家采用不同投票权架构，合计市值高达5,610亿美元，占有美国上市内地公司市值的84%，相当于香港市场总市值的15%。
- ◆ 2006年至2017年5月间，内地发行人由占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总市值的50.3%增至64.0%。2016年止的五年间，内地首次公开招股占香港市场首次公开招股总数的60%及首次公开招股集资额的91%。
- ◆ 过去10年在香港上市的国际公司仅占总市值的11%。
- ◆ 香港上市公司行业高度集中，金融及地产行业合计占香港市场总市值44%。
- ◆ 过去十年，属创业板目标公司而未能来港上市的公司的首次公开招股集资额合计490亿美元，是香港同期首次公开招股集资总额的17%。

(数据来源:香港交易所《框架咨询文件建议设立创新板》)

**我们发现：香港需要满足更多类型的发行人，亦需要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多元的选择和投资机会，以促进香港的证券市场更加良性地发展。**

因此香港交易所提出：建立一个创新板，并考虑到不同类别发行人和不同投资者的需求，再将创新板分为创新初板和创新主板。

### 创新初板&创新主板

		创新初板	创新主板
<b>目标发行人</b>		未符合创业板或主板财务或营业记录条件的初创公司。	已符合主板财务及营业记录规定，但由于采用非传统的管治架构，目前并不符合在港上市条件的公司。
<b>目标投资者</b>		只开放给专业投资者	开放给散户及专业投资者
<b>上市条件</b>	<b>业/财务要求</b>	不设业务记录或最低财务要求，惟上市时市值最少达2亿港元。	上市门槛等同于主板，即： 须具备不少于3个财政年度的营业记录； 满足现行三项标准中的一项：盈利测试、市值/收入/现金流量测试、市值/收入测试。
	<b>上市申请人所在地</b>	上市申请人成立法团的地点以及中央管理及控制的地点均为与香港证监会有关监管合作措施的司法管辖区（包括：中国内地、开曼和百慕大群岛）。	
	<b>股东保障水平</b>	毋须提供相同的股东保障水平	须提供相同的股东保障水平，但已在美国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可豁免。
	<b>公开市场规定</b>	至少有100名股东及公众持股量至少达25%。（与现时创业板规定相同）	与主板上市规则不时生效的规定相同，如：股本证券须由至少300名股东持有，公众持股量须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5%。所申请上市的证券的公众持股量于上市时的预期市值不得少于5亿港元。
	<b>上市合适性要求</b>	较宽松，不会对其使用目前适合上市时所考虑因素相关指引，如：母集团/关联人士/主要客户的依赖及申请人业务模式的可持续性。	较严谨
	<b>注意！</b> 中国内地公司进行第二上市不受限制！ 容许不同投票权架构（即同股不同权）！		
<b>上市文件</b>		不适用招股章程，只需确保其上市文件提供准确资料，足以使专业投资者作出知情投资决定即可。	须遵守《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的招股章程规定及主板对招股章程的现有规定。
<b>保荐人</b>		不适用，须委托财务顾问	适用
<b>注意！</b> 创新板与主板或创业板之间，或创新初板与创新主板之间不设特快转板机制！			

## 这些类型的公司或将可赴香港上市

综上，我们可以得出以下类型的公司或将可赴香港上市：

- 尚未盈利的公司
- 采用非传统管治结构的公司(即“同股不同权”)
- 已在其他市场上市的中国内地公司

香港目前的上市指引，将很多行业及公司都拒之门外，比如生物技术类高增长行业，因为更加看重市场占有率而非短期内的盈利，而无法在香港上市。“同股不同权”的限制又将很多优秀的互联网公司拱手让给美国。创新板的设立，将会给予创新领域和创业领域的优秀企业更多机会，也会给香港市场带来新鲜的血液和活力。

还值得关注的是：现时港交所针对业务重心在大中华的公司，是不允许在香港寻求第二上市的，目的是防止这些公司通过海外借壳上市方式来规避适用于第一上市的严格规则。而在创新板的操作指引中针对已经在其他市场上市的公司，在部分情况下将不需要提供相当于香港水平的股东保障，也就是说这些公司不需要大幅改动管治架构便能来港上市。香港一直是内地公司上市的首要选择，该指引将会给希望在香港二次上市的内地企业带来相当大的便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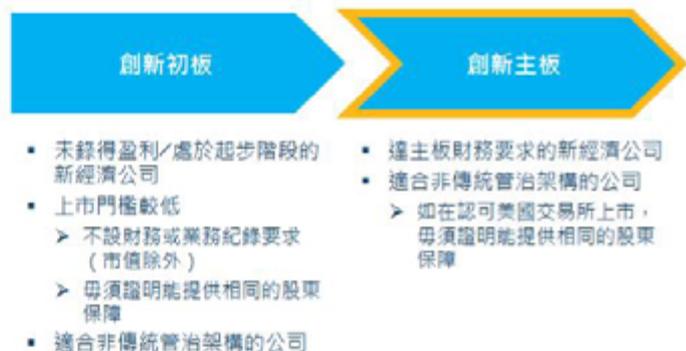
## 香港未来上市框架愿景

随着全球资本市场的不断变化，发行人、投资者以及市场本身都需要不断的改革和创新。香港此次新设创新板，可以吸引多元化的发行人，提供更加丰富的选择给投资者，同时也在某种程度上维持了香港证券市场的稳定，毕竟创新板可以单独在外进行监管而不是和原本的主板和创业板混在一起。

香港交易所也在此份咨询文件中公布了未来上市框架愿景，不同的板块针对不同类型的企业设置上市条件，并配合相应监管。未来香港证券市场的发展值得期待。



圖例：



## 香港加强客户尽职 审查及备存记录程 序要求：会计师& 公司服务行业首当 其冲

打击清洗黑钱财务行动特别组织（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on Money Laundering, FATF）；于1989年7月成立,是世界上最重要的打击清洗黑钱国际组织之一，旨在发展政策以打击清洗黑钱及恐怖份子筹资活动，并且协调各国的打击清洗黑钱的单位。

香港于1991年加入FATF，并在2012年4月开始实行《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金融机构)条例》（《打击洗钱条例》）。该条例订明了金融机构的尽职审查和相关责任,但并未对非金融机构企业及行业的尽职审查进行规管。



作为FATF的成员，香港将在2018年接受新一轮的相互评估,因此香港政府希望尽快加强监管、提升透明度；以避免在评估中整体评级受影响，维护和巩固香港国际金融及商业中心的良好形象。

鉴于很多罪犯会利用指定非金融企业及行业掩饰犯罪得益的来源，使账目合法、利用多层匿名交易清洗犯罪所得财，或以各种方法(例如成立公司或信托、提供虚假账目或购置物业)进行非法交易；在日前香港政府发布的《有关香港加强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规管制度的立法建议咨询工作咨询总结》中：

**香港政府提出将对《打击洗钱条例》进行修订，要求指定非金融企业及行业也需要对指明交易进行客户尽职审查及备存记录程序。**

指定非金融企业及行业：某些专业人士，即：会计师、信托或公司服务提供者、律师以及地产代理。

**注意：这里的会计师、律师是指独立执业人（Practitioner）、合伙人或者专业公司雇佣的专业人士，不包括其他行业雇佣的内部专业人员，也不包括为政府机构工作的专业人员。**

### 指明交易：

指明交易涵盖了会计师事务所和公司秘书公司大部分的业务范围和操作内容，包括：公司成立及管理;管理客户款项、证券或其他资产；商业实体买卖； 银行、储蓄或证

券户口管理；以及地产交易。

### 须进行尽职审查的情况：

相应地，会计师事务所和公司秘书公司在进行以下操作时需要进行尽职审查：建立业务关系；执行12万港元以上的非经常交易；怀疑有洗钱及/或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活动；以及怀疑过往为识别客户身分所取得的资料不真实或不充分。

### 尽职审查措施：

新的法律将要求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公司秘书公司采取以下措施进行尽职审查：识别客户或任何被视为代表客户行事的人；根据可靠和独立来源提供的文件、数据或资料，核实客户的身份；识别实益拥有人（若有），并采取合理措施，核实该实益拥有人的身分；若客户属法人或信托(或其他同类法律安排)，了解其拥有权和控制权结构；以及取得有关建立业务关系的目的和拟具有的性质的资料。

若指定非金融企业及行业不遵从相关规定，香港律师会、香港会计师公会、地产代理监管局和公司注册处将会分别对以上企业及行业进行监管。

同时，也将根据目前现行的《法律执业者条例》、《专业会计师条例》和《地产代理条例》订明的纪律和制裁措施来对不遵从行为进行惩罚；包括：谴责、勒令作出纠正、民事罚款、暂时吊销或撤销牌照等。

### 备存记录内容&时间：

文件和信息内容包括：身分识别数据、户口档案、业务通讯档案和交易记录。

备存时间为**六年**。

---

## 宏杰观点

至此，我们关于《有关香港加强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规管制度的立法建议咨询工作咨询总结》，这份长达40页的文件的分析介绍就全部结束了。

纵览全部内容，作为一家拥有30年丰富经验的专业机构，宏杰毫不担心。虽然从会计师和公司秘书角度来看，该修订将会带来一定量的合规工作；但一直以来我们都保持着对客户进行尽职审查等相关工作的习惯，因此新修订不会给我们带来太大影响，仅仅只是需要存档的文件更多以及成本更高罢了。

但对这个行业中的其他竞争者来说，将会是一个巨大的冲击！宏杰相信在尽职审查的措施执行之后，会有很多从业者因为没有遵从规定而被淘汰以及被主管当局撤销牌照。

通常来说，会计师事务所和公司秘书公司会针对客户进行相关风险审查，但事实上在香港，其未必会严格执行该审查；且该项审查程序也并不会涉及“反洗钱和打击恐怖融资风险”的相关内容。此次将“尽职审查”纳入法例中进行规管，意味着所有的会

计师事务所和公司秘书公司都不得进行尽职审查，否则将面临违反法律的风险。

与此同时，会计师事务所、公司秘书公司等专业机构和人士也将面临着“披露义务”。原本相关审查是内部进行的，不会对外公布，而修订内容中表明需要将指定相关信息记录下来，并将其备存长达6年之久：某种程度上来说打破了会计、公司秘书行业的保密性原则。

但香港政府已经表明拟定以上修订建议的目的是希望可以让香港符合FATF的标准，维护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同时跟上世界的主流趋势以提高香港的竞争性。从内容中，我们也可以看出政府一直在尽可能降低企业及行业的合规成本，同时在向其他顶尖的金融中心借鉴经验。我们相信，以上条例正式生效之后，必将会给香港带来积极正面的影响。

由于该文件只是针对加强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规管制度的咨询总结，以上内容也只是修订草案，而文件中也说明会赋予各个监管机构以针对不同规管内容发出相关指引的权力。因此，相关指引定会陆续发出，我们也将为您持续关注。



扫描二维码  
关注宏杰微信

	宏杰香港总办事处	宏杰上海	宏杰杭州	宏杰澳门
地址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43-59号东美中心1405-1407室	中国上海市静安区愚园路172号环球大厦A座2402室	中国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218号中联大厦A幢802室	澳门新口岸北京街174号广发商业中心10楼E座
电话	(852) 2851 6752	(86 21) 6249 0383	(86 571) 8523 0717	(853) 2870 3810
传真	(852) 2537 5218	(86 21) 6249 5516	(86 571) 8523 2081	(853) 2870 1981
电邮	Enquiry@ManivestAsia.com	Shanghai@ManivestAsia.com	Hangzhou@ManivestAsia.com	Macao@ManivestAsia.com
台湾客户免费专线:	00800 3838 3800	中国客户免费专线:	400 668 1987	

本人希望以电邮方式收取宏《风》

本人希望介绍我的朋友收取宏《风》

姓名 (中文)

(英文)

公司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请填写以上表格，邮寄至：上海市静安区愚园路172号环球世界大厦A座2402室（邮编：200040），或传真至：（8621）62495516，也可以发电子邮件至：Shanghai@ManivestAsia.com